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陳慶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謝南陽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筆隆